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

陳致璇律師

被告 吳坤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坤隆間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等發給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9,430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7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7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起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，訴狀繕本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